

中意福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5 年、10 年	
2、投保年龄：出生满 7 天至 65 周岁；	
3、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止	
4、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24时之前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种情形中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20%； （2）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交费期满日24时之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种情形中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5%； （2）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条及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做相应调整。
◆ 未成年人身故返还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2) 生存给付保险金	
◆ 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生效后的第3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未满61周岁，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且未满99周岁，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生存保险金给付终止。
◆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7、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 、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购买中意福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额 4 万元，10 年交费，每年应交保险费 23,506 元。

保险 单年 度	已达 年龄	各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给付	满期金	累积生存给 付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1	31	23,506	23,506	-	-	-	28,207	10,656	-	-	126	126	260	260
2	32	23,506	47,012	-	-	-	56,414	24,712	-	-	330	460	682	950
3	33	23,506	70,518	4,000	-	4,000	84,622	41,788	-	-	540	1,014	1,116	2,094
4	34	23,506	94,024	4,000	-	8,120	112,829	56,260	-	-	722	1,766	1,492	3,649
5	35	23,506	117,530	4,000	-	12,364	141,036	71,652	-	-	910	2,729	1,879	5,638
6	36	23,506	141,036	4,000	-	16,735	169,243	88,016	-	-	1,102	3,913	2,278	8,085
7	37	23,506	164,542	4,000	-	21,237	197,450	105,392	-	-	1,301	5,331	2,688	11,015
8	38	23,506	188,048	4,000	-	25,874	225,658	123,836	-	-	1,506	6,997	3,111	14,457
9	39	23,506	211,554	4,000	-	30,650	253,865	143,400	-	-	1,716	8,923	3,546	18,436
10	40	23,506	235,060	4,000	-	35,569	282,072	164,140	-	-	1,934	11,125	3,994	22,984
20	50	-	235,060	4,000	-	93,658	246,813	201,584	-	-	2,207	38,679	4,560	79,911
30	60	-	235,060	4,000	-	171,724	260,428	260,428	-	-	2,594	79,477	5,360	164,202
40	70	-	235,060	12,000	-	368,349	263,964	263,964	-	-	2,477	136,205	5,117	281,402
50	80	-	235,060	12,000	-	632,597	259,308	259,308	-	-	2,305	210,379	4,763	434,649
60	90	-	235,060	12,000	-	987,723	255,796	255,796	-	-	2,176	308,338	4,496	637,037
69	99	-	235,060	-	235,060	1,633,724	246,813	235,060	-	-	1,993	423,714	4,118	875,410

注：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累积现金红利和累积生存给付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和生存保险金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由公司确定。

3、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投保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